

112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水域運動，邀請全國各地優秀選手一同參加 SUP 繞標競速賽，遴選代表參加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於法國舉行之 ISA 世界立式划槳和跪式划板錦標賽 (WSUPPC) 之選手及教練，提升我國立槳運動國際競技水準，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至 16 時共計 2 天。

七、比賽地點：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三民溪水域)。

七、比賽項目：

- 1.公開及 U18 男子與女子組：3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 2.公開及 U18 女子組：6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 3.公開及 U18 男子組：9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 4.國中組、國小組男子組與女子組：200 公尺競速（採衝刺競賽）。

八、比賽器材

- 1.選手需自備充氣板或硬板，如無自備亦可跟大會租板。
- 2.選手須自備槳、腳繩及救生裝備(大會亦提供裝備租用)。
- 3.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有顏色號碼背心(大會提供)。

九、比賽規則：

-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 (ISA) 審訂之最新立槳競速規則(英文版)。
- 2.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3.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十、比賽制度：

1. 200M、3KM、6KM、9KM 競賽採單趟計時賽制。
- 2.各組賽事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取消該組比賽。
- 3.競賽器材只分充氣板及硬板，板型不限制，尺寸長度不得超過 14 呎(427cm)。

十一、報名資格：

- 1.公開組：凡立槳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

2.U18 組：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星期二)止。

十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 112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選拔報名繳費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pqkvHJmXkCN8QtQF3V6tazxglmDIHBzkhznHAN_p3YE/edit 賽事報名表單繳費，男女選手參賽名額不限，並依報名繳費完成者，為報名依據。

1. 報名費用：公開組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每人每項(可以兼項)，U18 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費用免費(可以兼項)，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報名繳費請至賽事報名連結表單內的指定帳號轉帳或匯款繳費，報名完成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3.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四、技術會議：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50 分於大會檢錄處舉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

十五、賽前練習：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45 分開放競賽場地練習，以熟悉場地，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

十六、競賽獎勵：

- (一) 各組報名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含）以上，取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牌。
- (二) 各組參賽報名人數達八人（含）以上之前三名，將其成績、技術水準列入國家隊選拔參考，由本會召開選訓會議，選手名額依 ISA 公布世界立式划槳和跪式划板錦標賽（WSUPPC）該年度男女級別賽事參賽名額為參考依據：
 1. 公開組長距離立槳競速、公開組技術繞標立槳競速男女選手各 2 名。
 2. 公開組短距離立槳衝刺競速男女選手各 1 名。
 3. U18 組技術繞標立槳競速男女選手各 1 名。

4. 各賽事級別名額，應由選訓委員會視選手成績、技術水準程度遴選參賽名額。

(三) 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原則：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採選手先預繳費用待經費核結後，多退少補原則。

十七、申訴：

1. 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項技術委員會議決之，其議決為最後終決。

3.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充作大會獎品費用。

4.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5.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八、罰則

1.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2. 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將處已禁賽一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3.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1) 冒名頂替。

(2)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3) 不服從裁判。

(4) 隱瞞身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所有比賽名次，收回獎牌及獎狀。

十九、賽會期間配合事項：

1. 倘需至競賽組查閱成績，請教練帶選手至檢錄處登記後，交由作人員處理。

2.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

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並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

二十、性騷擾申訴管道：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會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本會服務電話 03-9783358 或電子信箱 ctsa.surf@gmail.com。

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項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112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選拔賽賽程表

第一天賽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112/08/29	0730	報到檢錄
112/08/29	0800 1600	一、 公開男子與女子組：3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二、 U18 組男子與女子組：3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三、 國中、國小男女組：200M 衝刺競速
第二天賽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112/08/30	0700	報到檢錄
112/08/30	0800 1600	一、 公開及 U18 男子組：9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二、 公開及 U18 女子組：6KM 競速（採折返繞標競賽）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單位或個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U18 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 <input type="checkbox"/> U18 女子	組 別/賽次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type="checkbox"/> 6KM <input type="checkbox"/> 9KM
申訴事由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領隊/教練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保證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申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案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判決			

審判召集人（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